

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購股特權」一節所載，黃志強先生所持有之購股特權外，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在任何協定中，安排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記錄在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